**合 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检察机关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及直接管理终端运维服务项目（一期）采购，在 陕西省财政厅 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采购移动办案办公服务，打破检察工作受地域空间的限制，检察干警可通过使用安装在移动终端上的移动办案办公、检察服务平台随时随地获知院内资讯、邮件内容、公文流转情况、案件办理进度等信息，能够及时、便捷地完成移动审批、移动信息查询等工作。

利用现有的移动专网和检察工作网之间的数据安全交互，实现接入应用系统和设备的身份可信，保护数据安全共享，抵御网络恶意攻击，满足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要求，确保跨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

二、运维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平台运维服务 | 移动专网安全接入从智能终端到移动办案办公系统搭建移动终端安全管控平台的4G/5G安全接入，采用VPN/VPDN技术保障智能终端的安全接入和双因子认证，实现与检察院移动办案办公平台的安全对接。  服务期满后，软件所有权归乙方。 | 硬件平台由甲方提供，软件由乙方提供，并完成整个系统的运维服务。 |
| 2 | 移动办案办公运维服务 | 在办案办公专用网络区，结合现有检察业务系统功能，在智能终端上通过检察工作网网页版或CoCall版实现远程办案办公；  在互联网办公区，在智能终端上通过12309APP、益心为公APP、秦政通等实现检察为民服务、代表委员联络、案件线索收集等功能。 | 甲方已有移动办案办公，由乙方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 |
| 3 | 安全管理运维服务 | 严格控制智能终端上的移动应用下载安装行为，保障专网办公应用与互联网办公应用的数据隔离，并实现针对移动应用的数据级防泄漏能力，在办公APP退出后，系统不残留敏感数据，确保移动应用和工作数据安全。 |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 |
| 4 | 检察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 互联网办公区，在智能终端上通过检察服务平台实现检察为民服务、案件办理等功能。平台软件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软件所有权归乙方。 | 甲方已有检察服务平台，乙方提供运维服务。 |
| 5 | 终端服务 | 提供干警移动办案办公所需的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智能终端应具备双域安全能力。对移动办案办公智能终端的安全管控，能够防止非法用户获取超级权限，在智能终端不慎丢失时能远程擦除终端上的敏感工作数据，销毁加密卡，取消流量卡对移动专网的接入权限，以及能远程采取其它的必要措施，确保移动专网不被非法用户入侵，安全终端上的敏感数据不失控。  5G 接入套餐，保障配套的智能终端在不接入移动专网时，能够安全访问移动互联网，满足检察干警在智能终端上检索信息、查阅法律资料、参加学习强国、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的学习培训等。  虚拟专网服务，组建全省检察干警移动终端号虚拟专网，网内用户互打免费。开通短号码功能，方便检察干警快捷的进行日常通信及内部沟通。 | 终端及服务由乙方提供。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按年签订合同）。后续两年服务期续签合同的条件：服务内容不变，采购预算不变，保证预算资金能够下达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考核评价情况按年续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总价款为 ¥ 元(大写: )。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最终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服务最终支付款额、合同是否续签的依据。

（3）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表示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发生重大事件，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不扣款）。

（4）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一般时，表示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1-2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适当扣款）。

（5）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时，表示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稳定运行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满后，由乙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按年签订合同）。后续两年服务期续签合同的条件：服务内容不变，采购预算不变，保证预算资金能够下达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考核评价情况按年续签。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2.人员培训

3.服务承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存在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期整改并说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

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不得转包、分包；

6.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验收

9.1初验

9.1.1验收内容：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终端设备，乙方进行验收。

9.1.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2终验

9.2.1验收内容：服务期满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评价。

9.2.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二、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与甲方签署合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3.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4.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西新街1号  电 话：029-87398120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